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黃榮明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3
傳真：(02)275933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33917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校園認輔教師/志工培訓課程簡章1份(f6ec0359517057e9aa6a72d5d9494aa7_391722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03年度「校園認輔教師/志工培訓課程」簡章1份，請轉知 貴屬認輔教師/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8月25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5249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校園認輔教師/志工輔導知能，本府衛生局特於103年10月9日、14日、16日及22日辦理旨揭課程，期增進認輔教師/志工對於兒童、青少年心理發展及精神疾病之認識，並提供輔導策略及轉介時機與資源管道，減輕老師在認輔學生上之負擔。

三、旨揭培訓課程分為國小、國高中（職）及家長志工共辦理4梯次，相關事宜請逕至本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「訊息區」=>「最新消息」=>「一般訊息區」查詢及報名，網址(<http://mental.health.gov.tw/>)。

四、全程出席人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，並請各校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林皓雯 心理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 3393-6779分機31；E-mail：beckylin@health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告白印上篇

訂

線

HM JH61002 內部資料

臺北